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移民署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
聯絡人：科員 洪偉玲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525
傳真電話：(02) 23896396
電子信箱：shiny902652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移署移字第109002169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9021200032_109D039391_109D2008743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08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」報名期間異動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相關文號：108年12月20日移署移字第10801443151號（諒達）。

二、上函略以，為持續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，並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各類技術士技能檢定，培養一技之長，穩健家庭生活，特研訂旨揭計畫，原預計於109年2月17日（星期一）至同年3月20日受理報名，惟因應武漢肺炎疫情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開學日期延至2月25日，故本計畫配合調整報名期程，報名期間調整為2月25日（星期二）至3月27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三、本計畫報名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、新住民子女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學生獎學金與清寒學生助學金者，需由「目前就讀之學校」依限於「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系統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，網址：<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）完成線上申報，同時並郵寄自系統下載含有流水編之申請表、申請清冊與相關佐證資料至本署移民事務組洪偉玲小姐收（100臺北市廣州街15號）。另前揭學校如為「首次」申請，則需先以「1080144315」公文文號於本系統

收文文號：1090001216

完成註冊作業後，始得登入申請，餘則沿用原帳號密碼登入系統申請。

- (二)申請新住民證照獎勵金者，需由「申請者」依限自行於本系統完成線上申報，同時並郵寄自系統下載含有流水編之申請表、申請清冊與相關佐證資料至本署移民事務組洪偉玲小姐收（100臺北市廣州街15號）。另申請者如為「首次」申請，則需先於本系統完成註冊作業後，始得登入申請，餘則沿用原帳號密碼登入系統申請。

四、另本系統僅於自2月25日起之報名期間開放受理報名作業，為確保新住民及其子女權益，請依上開時間完成報名程序，如尚有報名及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9點至12點，下午1點30分至5點30分，洽詢下列專案人員及系統廠商：

(一)報名作業諮詢專線：(02) 23889393分機2604、2605、2606、2548、2549及2579。

(二)系統操作服務專線：(04) 23265200分機270、553。554及560。

五、檢送本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、101、102及103學年度新住民重點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署移民事務組

